

核數師報告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73至第13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局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